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100万-200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亚星实业通知，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91,08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8%。

3、亚星实业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已完成且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4、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管理团队近年来密切把握经济周期，主动在去杠杆，挤泡沫方面作了充分准备。公司是现阶段资本市场为数不多的现金储备充足，有息负债极低的企业。在当前一级市场资产估值下降，优质资产性价比大幅提升的大背景下，适当保持较高持股比例与公司帐面大量现金联合发力，会在新的经济周期里抓住时机形成强大的投资或并购能力，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产业生态，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

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数量：100万-200万股。

3、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限：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

5、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亚星实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时，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亚星实业关于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